

2022 年度南京市财政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执行省与市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拟定市与区县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

3. 负责起草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拟订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并审议上报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草案。

4.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 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

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6.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8. 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牵头拟定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助拟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

9.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出国（境）经费及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0. 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

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1. 研究提出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拟定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财政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 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协助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指导全市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工作。

13.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定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14. 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法规，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15. 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对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协助制定住房保障政策，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16.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7.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

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18.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19. 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审核预算单位的财务决算。

20. 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承担组织实施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管理等职责。

21. 指导区、县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2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市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处、经济建设处、企业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金融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基层财政管理处）、绩效管理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会计处（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局、人事教育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处、政策研究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基处、法规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南京市财政局（机关）与南京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南京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合并编制预算。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切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聚焦助企纾困，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实现财政运行与经济发展良性互促。

2. 协同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横向强化部门联动，深化财税银数据共享，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纵向市区两级定期会商，找出增收空间和增收措施，压实各区收入组织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收入目标常态化调度机制，“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5%预期目标。建立收入动态管理机制，抓好关键点收入进度，强化处室间协同配合，确保收入平稳运行。加强财源建设，研究制定激励补助政策，促进平台（园区）处置国有资产，拓宽化债收入来源。

3. 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组织管理。综合考虑全市债务化解和项目建设需求，围绕全年土地收入目标，实行项目建设和土地出让挂钩机制，促进地铁、交通等平台加快土地运作；加强“一本计划两本预算”执行管理，推动市土储中心统筹全市资源，确保完成全年出让计划，为全市债务化解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4. 促进非税收入合理增长。加强非税收入征收预算管理，协同各区、各执收单位，建立常态化收入定期反馈机制，对配套费、停车费等重点项目开展市、区联动专项检查，将非税收入管

理纳入市对区财政考核指标，重点跟踪非税“头部项目”，聚焦增长点深挖收入潜力。对接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罚没物品处置价值最大化。

5. 优化结构支持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高政府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的比重，健全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的财政稳定支持机制，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奖补政策，强化以企业孵化为核心的载体绩效考核，健全财策动态评估优化机制，改革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出台《南京市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关于加快打造高水平国家级人才平台、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相关政策，优化人才资金投入。

6. 多措并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领域，加大财政资源配置和政策供给力度，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将有限资金重点支持打造“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韧性和竞争力提高。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围绕“投资扩产、创新转型、开拓市场”等方面加大投入；充分运用“专精特新保”，有效缓解企业发展融资压力；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支持实施细则，通过预留采购预算份额、评审价格折扣、单一来源采购等政策组合拳，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规模和占比。

7. 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强化政策系统集成，灵活运用差异化贷款贴息、风险代偿、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财银保联动，统筹资源做强做大“宁创贷”品牌，确保规模年均增长 20%

以上，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等热点领域，引导各方为实体经济持续注入流动性。制定南京市农业保险风险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将简单赔付率低于 65%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设立农业保险风险调节基金，用于大灾风险补偿、创新险种补贴。

8. 精准管理涉企资金。简化申报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在线审查和专家评审，减少人为干扰因素；通过公开和大数据运用，推动做好政策前评估工作，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大数据实现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建立审核清单三级把关责任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9. 推进政府投资和财政保障可持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开展跨年度投资规模和财政预算动态平衡研究；建立市区财力联合论证机制，夯实区级出资责任和资金来源，做好项目资金的统筹调度和执行分析；深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开展财政“五问”实施标准评估；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明确决算报审时限，理顺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单位的产权关系，推进资产移交和登记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两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管理，调整支出标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市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减按定额标准 90%安排，一般性项目压减 10%；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对部门自身履职和执法外包情况进行清理，坚决制止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强化市级公务用车购置集中审批，总额控制购车经费预算并编入部门预算，实施统一采购。

11. 优化体系健全社会保障。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及平急转换能力，补齐短板。完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合理调整养老待遇政策。整合我市“一老一小”方案相关配套政策，引导普惠养老托育机构发展，推动建立价格可负担、发展可持续的普惠服务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总额预算和医保结算管理。完善就业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高校毕业生和 F 类人才房租补贴，取消大学生面试补贴。

12. 完善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修订出台《南京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教育专项分配办法，明确分配标准，推动教育资源更为均衡。保障义务教育“双减”经费落实，促进教学服务质量提升。按照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求，做好测算和经费保障。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支持做好室外健身器材更新、新增，优化提高“宁体通”APP 软件平台服务能力，促进更多的公共体育设施参与低价或免费开放。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核酸检测、病例转运、医疗救治等疫情处置能力达省定基本标准，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应急响应办法，提升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制度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分级诊疗投入长效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绩效。

13. 完善疫情防控投入机制。修订实施《加快平急转换应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预案》，梳理新冠疫情防控财政支出政策，确保

及时启动。支持各项防疫扩建工程、设施设备和检测能力建设，扶持人才引育、学科发展。健全完善医疗资源欠发达区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按政策落实新冠疫苗免费接种、规模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经费保障。按照“谁调拨，谁付费”原则，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资金保障。及时下达社区为民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助等资金，支持基层疫情防控。

14. 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确保农林水支出及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双增长，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创新金融支农方式，健全完善“金陵惠农贷”等政银合作产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运和应急保障。强化科技支撑，支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

15. 财政政策双向发力引导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更新我市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按省新调整的《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研究更新市对区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统筹和考核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优化政策体系，制定更为严格的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收缴标准，促进各区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制定市级奖补政策，支持各区幸福河湖建设，推动水环境治理全面提质。

16.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资金拨付下达管理，突出直达资金跟踪指导，督促各区及时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资金直达惠及对象，转移支付要落实《新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审计整改要求，在 60 日内及时分配下达。督促各区精细化研判库款运行情况，合理运营调控，降低支付风险，确保月末库款保障水平不得低于 0.3 倍的下限。

17. 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责。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指导市属金融企业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研究制定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委托管理金融企业相关政策，抓好政府系统内金融风险防范。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清理合并部分“小而散”国有金融企业，促进区级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加强日常监督，将出资人监管与金融监管和审计监督相结合，建立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资本投向、资产交易、产权流转和境内外投资的监督，全面强化金融风险传导监测，坚决防止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

18. 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做好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强化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投入，深入调研摸排粮食安全保障和粮食流通发展资金需求，据实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支持做好粮食储备、加工开发等，稳定优质粮源、稳定加工产出，提升粮油应急保供能力。开展粮食专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验收各环节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等情况。在江宁区、溧水区、六合区试点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19. 严格依法依规理财。做好省对我市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考核，在全省继续保持前列。出台市财政局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办法，实行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定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后评估。充分发挥财政“大监督”机制的齐抓共管、分工协作优势，实现监督端口由支出向收支并重转变，监督内容由资金向资金、资源、资产并重转变。建立内控年检机制，选取部分财政业务进行检查评估，动态升级完善财政内控管理体系，做好日常风险防范。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际了解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指导单位科学开展内控建设。

20. 推进到期专项资金政策评估。落实《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会同部门重点评估到期专项资金执行效果及存续必要性，对政策效果不佳、绩效不高的资金应及时调整退出；对可与其他专项资金归并整合的资金，按照“合并同类项”原则，开展归并整合，将资金聚焦在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领域。推进专项资金清单动态调整，根据政策评估结果和具体修订情况，在 6 月底前动态调整专项资金清单，纳入清单的专项资金方可编制 2023 年预算。

21. 推动绩效管理提档升级。推动绩效管理在新领域扩围升级，开展对转移支付的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和绩效重点评价试点工作。推进对涉及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和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制订绩效评价操作指南，规范绩效评价的方案

设计、样本采集、满意度调查、报告撰写等各项工作的操作要点和格式模板，进一步实现绩效评价规范化。制订自评价报告检查管理办法，规范自评价报告检查标准、流程、各方职责，加强结果应用，促进自评价报告质量提高。

22. 研究优化财力分配机制。全面调研摸底市区财力和现行体制运行状况，推进结构性优化财力分配政策。提升市级统筹财力办大事能力，从发展现状、财力水平、支出保障三个维度，以人均财力、上级补助占比、“三保”支出保障水平为标准，研究取消财政状况较好的区财力全返政策，增强市本级统筹调控能力。均衡区域间财政保障能力的差距，研究优化转移支付分配因素，适当减少部分财力较好的区补助规模，加大对人均财力较低的老城区倾斜力度，提升基层“三保”能力。

23. 强化财政总预算会计控制。落实《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强化总预算会计核算，准确反映股权、债务、收支结构等，发挥总预算会计“记录、反映、监督”职能。加强全市暂付款项核算和管理，督促各区自查自纠。按照暂付款余额占两本预算支出比重，对各区暂付款实施监测督导；指导各区开展暂付款清理，按照先易后难的次序及时予以化解。

24. 加快推进镇（街）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下半年选择两个区扩面实施镇（街）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力争 2023 年完成镇（街）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目标。在镇（街）建立起动态校验、电子验章、全流程跟踪等新型业务管理模式，实现安全高效管理，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

25. 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对全市 PPP 项目开展财政监督，强化结果应用，建立项目执行动态管理机制，梳理出确实不适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按照确保政府方合法权益、避免形成隐性债务的原则，指导各区做好退库有关工作，确保在库 PPP 项目高效规范运作。

26. 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诚信评价管理体系，保障市场主体平等竞争权利；创新专业知识共享模式，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掌上知识库”；加强监管执法，规范中介机构代理行为，优化评审专家队伍，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法治建设和业务能力。探索和推进政府集中带量采购，形成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财政资金绩效。

27.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完成党政机关行政事业性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脱钩；探索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研究存量资产与流量资金挂钩机制；汇总完成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28. 深化报告联系常态机制。分领域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报告制度，预算编制、政策制定过程中继续主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释疑解惑，并作合理调整完善。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完善财政牵头组织、部门主体负责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25.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66.49	本年支出合计	11,566.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66.49	支出总计	11,566.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566.49	11,566.49	11,566.49														
144001	南京市财政局	11,566.49	11,566.49	11,566.4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566.49	10,177.49	1,3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05	6,010.05	1,389.00			
20106	财政事务	7,399.05	6,010.05	1,3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010.05	6,010.0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00		1,3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59	94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59	94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00	2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9	45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85	3,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85	3,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5	86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6.20	2,356.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66.49	一、本年支出	11,566.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25.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66.49	支出总计	11,566.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6.49	10,177.49	9,343.48	834.01	1,3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05	6,010.05	5,192.35	817.70	1,389.00
20106	财政事务	7,399.05	6,010.05	5,192.35	817.70	1,3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010.05	6,010.05	5,192.35	817.7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00				1,3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59	941.59	925.28	1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59	941.59	925.28	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00	254.00	237.69	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9	458.39	45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22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85	3,225.85	3,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85	3,225.85	3,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5	869.65	86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6.20	2,356.20	2,356.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77.49	9,343.48	83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5.70	8,165.70	
30101	基本工资	1,148.75	1,148.75	
30102	津贴补贴	3,338.71	3,338.71	
30103	奖金	1,708.27	1,70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39	458.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20	22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8	227.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5	2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65	869.65	
30114	医疗费	114.60	11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25	245.10	824.15
30201	办公费	91.67		91.67
30202	印刷费	43.80		43.80
30205	水费	5.91		5.91
30206	电费	109.50		109.50
30207	邮电费	54.75		5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180.00
30211	差旅费	44.68		44.68
30213	维修（护）费	65.70		65.70
30215	会议费	39.42		39.42
30216	培训费	41.61		4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3		11.83
30228	工会经费	29.56		29.56
30229	福利费	39.42		39.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1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10	24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1		5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54	713.68	9.86
30301	离休费	53.53	53.53	

30302	退休费	656.25	656.25	
30305	生活补助	3.90	3.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399	其他支出	219.00	219.00	
39999	其他支出	219.00	219.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66.49	10,177.49	9,343.48	834.01	1,3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9.05	6,010.05	5,192.35	817.70	1,389.00
20106	财政事务	7,399.05	6,010.05	5,192.35	817.70	1,3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010.05	6,010.05	5,192.35	817.7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00				1,3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59	941.59	925.28	1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59	941.59	925.28	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00	254.00	237.69	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9	458.39	45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22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85	3,225.85	3,2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85	3,225.85	3,2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5	869.65	86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6.20	2,356.20	2,356.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77.49	9,343.48	83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5.70	8,165.70	
30101	基本工资	1,148.75	1,148.75	
30102	津贴补贴	3,338.71	3,338.71	
30103	奖金	1,708.27	1,70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39	458.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20	22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8	227.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5	2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65	869.65	
30114	医疗费	114.60	11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25	245.10	824.15
30201	办公费	91.67		91.67
30202	印刷费	43.80		43.80
30205	水费	5.91		5.91
30206	电费	109.50		109.50
30207	邮电费	54.75		5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180.00
30211	差旅费	44.68		44.68
30213	维修（护）费	65.70		65.70
30215	会议费	39.42		39.42
30216	培训费	41.61		4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3		11.83
30228	工会经费	29.56		29.56
30229	福利费	39.42		39.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1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10	24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1		5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54	713.68	9.86
30301	离休费	53.53	53.53	
30302	退休费	656.25	656.25	

30305	生活补助	3.90	3.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399	其他支出	219.00	219.00	
39999	其他支出	219.00	219.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2	0.00	10.69	0.00	10.69	11.83	39.42	101.6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6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25
30201	办公费	91.67
30202	印刷费	43.80
30205	水费	5.91
30206	电费	109.50
30207	邮电费	5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30211	差旅费	44.68
30213	维修（护）费	65.70
30215	会议费	39.42
30216	培训费	4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3
30228	工会经费	29.56
30229	福利费	39.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7.54				177.54
货物类					46.79				46.79
南京市财政局					46.79				46.79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80				5.8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用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8				1.98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4				2.24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5				10.05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椅凳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2				0.42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80				20.80
服务类					130.75				130.75
南京市财政局					130.75				130.75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9.40				39.4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印刷费	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3.75				43.75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保 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培训费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1.60				41.6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11,56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各减少 258.79 万元，减少 2.1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566.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566.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79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566.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566.4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399.05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机关）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08 万元，减少 3.22%。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1.59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机关）离退休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25.85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财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6 万元，减少 0.4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566.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566.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6.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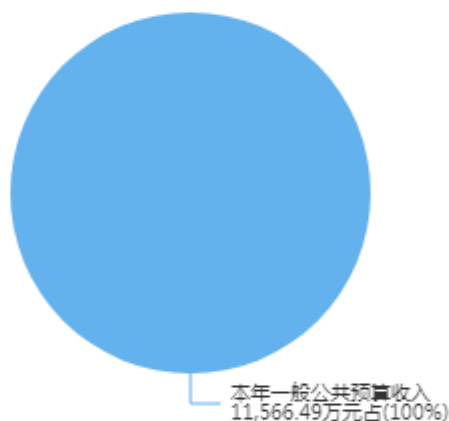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566.4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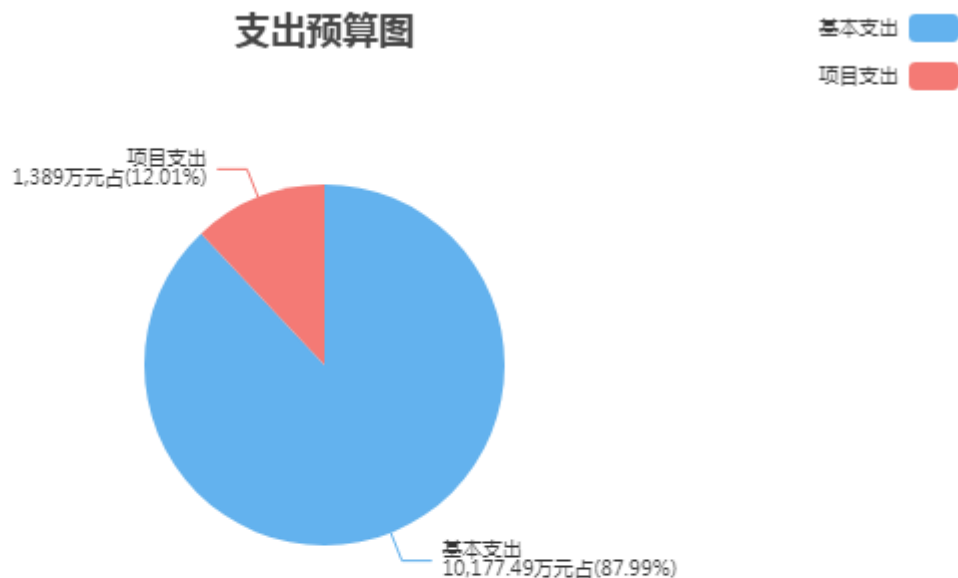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177.49 万元，占 87.99%；

项目支出 1,389 万元，占 12.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6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79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56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8.79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01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8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77 万元，减少 22.39%。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预算，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9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动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总基数降低。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动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总基数降低。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6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2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动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按规定调整逐月住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77.49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4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6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79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7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4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全市预算编制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均公务接待费预算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均会议费预算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组织培训场次及参训人数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6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92 万元，减少 6.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7.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6.7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30.7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1,566.49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38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

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